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芊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63、98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芊妤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林芊妤、謝孟勳（已結）於民國111年11月間，加入年籍不詳「阿凱」、「馬克」、「鯊魚」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林芊妤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0155號起訴），謝孟勳負責至超商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交予林芊妤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林芊妤與謝孟勳、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陳欣郁、韓文浩、伍通亨、黃建翔、許鈺柔、賴子軒、林素勤、吳怡潔、陳玉慧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詳細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均如附表所示），再由謝孟勳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交予林芊妤，由林芊妤轉交「鯊魚」，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因陳欣郁等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欣郁、韓文浩、伍通亨、許鈺柔、賴子軒、林素勤、

01 吳怡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件判決所引用之被告林芊妤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
06 能力，當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41頁），經
07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08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09 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
10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
11 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15 偵5163號卷第35-39頁、本院卷第41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
16 被告謝孟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時供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據
17 證人即告訴人陳欣郁、韓文浩、伍通亨、許鈺柔、賴子軒、
18 林素勤、吳怡潔、證人即被害人黃建翔、陳玉慧於警詢中證
19 述遭詐騙經過明確（見偵5163號卷第46-47、49-51、54-5
20 6、59-60、62-64、67-68、71-72、74-75頁、本院卷第233-
21 234頁），復有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5163號
22 卷第88-90頁）、提款機及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5
23 163號卷第43、81-86、91-94頁）及提領地點明細（見偵516
24 3號卷第80、87頁）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
25 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26 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9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0 1項之一般洗錢罪。

31 (二)被告與謝孟勳、「阿凱」、「馬克」、「鯊魚」等詐欺集團

01 成員間，就上揭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皆論以
02 共同正犯。

03 (三)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
04 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6 (四)被告所為9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顯係
0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集團收水工
09 作，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
10 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
11 治安，所為實應嚴懲，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犯行，迄
12 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之犯
13 後態度，並考量其前於110年間即加入另案詐欺集團為加重
14 詐欺等犯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金上
15 訴字第21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111年11月1日確
16 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4
17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111年8月31日確定），有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仍不知悔改，再犯本
19 案，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於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情
20 節、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就洗錢部分自白，符合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兼衡其自陳大學
22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做服務
23 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初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六)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6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7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8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9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30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31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起詐欺案

01 件，經法院另案判決、審理或檢察官起訴，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
03 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適當，本院爰
04 不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0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6 被告否認本案有取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已取得報
07 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併予說明。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
09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13 法官 李嘉慧

14 法官 黃依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1 達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郭如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韓文浩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主 文
1	陳欣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16時53分許起，假冒網拍公司、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陳欣郁，佯稱：要協助處理不升級高級會員之手續，請其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陳欣郁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日17時28分許/ 29,985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同日17時34分許/ 30,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士林郵局	林芊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陳欣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16時46分許起，假冒中國信託銀行人員、王國華致電陳欣郁，佯稱：個資外洩需辦貸款匯款至指定帳戶，並配合金融監管會做系統整合云云，致陳欣郁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日17時36分許/ 19,985元 (起訴書誤載於同日17時31分匯款34,567元，業經蒞庭檢察官更正刪除)		同日17時41分許/ 54,000元	同上	林芊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伍通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17時30分許起，假冒商家、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伍通亨，佯稱：簽收錯誤導致每月會遭扣款，請依指示操作以取消訂單云云，致伍通亨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①同日18時17分許/ 29,987元		同日18時22分許/ 45,000元	同上	林芊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同日18時19分許/ 15,060元		同日18時55分許/ 16,000元	同上	
4	黃建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假冒永豐銀行主任致電黃健翔，佯稱：信用卡遭第三方盜刷，需網路匯款輸入認證以恢復被盜刷狀況云云，致黃建翔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同日22時1分許/ 5,469元	中華郵政0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同日22時10分許/ 5,005元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東店	林芊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許鈺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16時57分許起，假冒網購平台、銀行客服人員致電許鈺柔，佯稱：系統設定錯誤，請依銀行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扣款云云，致許鈺柔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①同日17時37分許/ 49,105元		同日17時43分許/ 49,000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士林郵局	林芊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同日17時50分許/ 49,989元		同日17時52分許/ 50,000元		

01

6